

集宁师范学院文件

集师发〔2020〕143号

关于印发《集宁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集宁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学院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集宁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附件

集宁师范学院师范类专业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包括：

（一）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重点关注学生毕业 5 年左右职业发展状况与培养方案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契合情况，是从宏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重点关注某届毕业生在毕业时达到培养方案中设定的毕业要求情况，是从中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重点关注修读某课程学生在课程结束后达到课程目标设定的学习成果情况，是从微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加师范类专业认证的本科专业，其他专业参照执行。

第二章 组织机制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教务处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工作，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通过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和人才培养工作的持续改进，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六条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对本院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施评价，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实施细则，组织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七条 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报告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组织整改，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八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依据：

- （一）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 （四）学校办学定位；
- （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

- （一）本专业学生、教师、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
- （二）学校相关部门管理人员；
- （三）教育行政部门；
- （四）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
- （六）同行专家、毕业生家长。

第十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第一责任人为二级学院院长，直接责任人为分管教学副院长。

第十一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应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

第十二条 评价前需确认各项培养目标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

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座谈会等。

第十三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内容、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由学院存档六年。

第十四条 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经二级学院专业建设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教务处。

第十五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

第十六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依据：

- （一）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
- （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 （三）师范类专业认证标准；
- （四）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 （五）专业培养方案。

第十七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

- （一）本专业毕业生；
- （二）全体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

(三) 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

(四) 同行专家；

(五) 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

第十八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第一责任人为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直接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

第十九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法进行，但一般应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和问卷调查法。

(一) 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

1. 针对每门课程，用全样本或抽取样本学生相关考题的平均得分和支持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试题总分，计算出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

2. 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值”，然后用平均值法或最小值法得到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值。

(二) 问卷调查法

1. 确定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设计调查问卷，选取调查样本；

2. 问卷调查以定量和定性结合方式，按照学校、学院、专业、教师等层级组织实施，也可以委托社会专门机构实施。

3. 统计问卷调查数据及相关信息，给出评价结论，形成问卷

调查报告。

第二十条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需保证每届学生均经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形成“毕业达成度评价”完整、可追踪的记录文档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期六年。

第二十一条 评价结果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设置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重在反馈，旨在找出差距、矫正失误，发现问题、促成改进、提升人才培养的质量。

第二十二条 评价完成后，各专业应召开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反馈会，将达成度评价结果及问卷调查信息及时反馈给课程负责人和相应教师，分析毕业要求达成的短板，讨论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二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二十四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依据：

- （一）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 （二）毕业要求。

第二十五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

- (一) 学生、专任教师；
- (二) 学院教学督导、学院管理人员；
- (三) 同行专家。

第二十六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第一责任人为专业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为课程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二十八条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评价形成完整、可追踪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期六年。

第二十九条 对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评价主要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找出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及时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帮助专业团队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完善教学大纲，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